

植物脸谱

秋天的莎草

程耀恺

莎草的三棱茎，绿盈盈的，长约三四十公分，茎挺拔，叶披离，是一种“欲寻则难觅，无意或相见”的杂草。早年在汤庄读私塾时，学童草间有一种游戏：即拔起莎的茎，从一头剖开，两人各执一半撕拉，如果平分秋色一般顺利扯开，表明两人能够永以为好，倘若扯到一半断开了，天长地久的愿望就会落空。游戏游戏，高兴而已，也没人当回事。但莎草的根，却有人当真，挖了来，晒干，卖给药店，得些零头八脑的钱。药店叫它香附子，说是能治胃病、妇科病什么的。但我大伯另有说法：香附子在香料中，叫“雀头香”，古人或拿来作香囊。

莎草细长的叶片，众星捧月似的托起一根三棱形茎。夏天一到，茎的顶端，神不知鬼不觉就冒出复穗状花序，三五个花序向四面伸开，勉力形成伞形，每枝小穗由两列颖，深紫色，开花与结籽，都悄悄地进行，不是刻意保守什么秘密，身为草芥，本性低调，不事声张而已。

香附子做的香囊，一直没见过，大伯的话却记

住了。“九月秋风至，百草将枯黄。”这话蓦然从我的脑海里跳了出来。于是，目光投向小区外日日经过的那条绿化带，看看有没有莎草？有，不多，多靠路牙子生长着，零零星星，有点自我放逐的味道。这个季节，莎草的叶子，已呈颓势，三棱茎却依旧挺拔，穗子也完好，然而不是花序，是结了籽的穗子了。

见到莎草，先是拍照，再用小铲子挖根，以一探究竟。茎的基部，确有雀头状物，下面附着许多须根。把雀头切开，便有一股气味散发开来。按现代人对“香”的理解，香附子的香，怕是不达标。真不知道，三国时的曹丕，为何特意派员到东吴去讨要香附子。那时的魏国，不是早就有迷迭香，且三曹都为之写赋了吗？难道香附子的“香”别有一番妙趣？

隔离带上，莎草就像树叶隐于树林一样，安静地充当树下隐士，欲寻则难觅，无意或相见。作为一种杂草，没有孩子拔它当游戏，诗人们也不再填写《踏莎行》了。唯有我，因为记起大伯的话。



金秋 徐群 摄

生活流水

儿子大婚

孙春旺

国庆期间，百余位亲友乡邻齐聚我的老家，见证我的儿子、儿媳拜堂成婚。红毯沿着灰不溜秋的水泥地铺向堂屋，炮仗声炸开晴空，惊起檐角几只麻雀，我这悬了数月的心，总算落了实。

去超市挑婚宴烟酒时，妻子总在耳边絮叨：“孩子一辈子的大事，可不能含糊。”我望着货架上的高档白酒，想到儿子还要偿还20余年的房贷，最终选购了标价两百多元一瓶的白酒。“咱图的是亲戚围坐的热乎气，不是摆阔气。”妻子笑着点头。

转到喜糖区，儿子心心念念的定制糖盒恰好摆在眼前：红绒盒面缀着细珍珠，大小刚能容下一盒烟、一罐饮料，精致得仿佛能攥出暖意。我拿起一个摩挲着，指腹触到绒面的柔滑，忽然想起母亲当年的话：“喜糖要甜，是让大伙儿都沾沾咱的喜气。”如今这糖盒里的甜，和三十年前母亲塞在我婚房被褥下的炒花生、炒蚕豆、红枣一样，都是把日子里的暖，拆成小块儿分给身边人。

儿子为年轻亲友做了电子请柬，婚纱照配着轻快的钢琴曲，点开便是满屏朝气；但给媒人的那份，我特意托书法老友，用八尺大红洒金纸手写。媒人是我妹妹，若不是她顶着烈日跑前跑后撮合，哪有这桩好姻缘？送请柬那天，我骑电动车去妹妹家，妹妹指尖轻轻抚过墨迹未干的纸面，眼眶泛红，“哥，这字比啥贵重东西都金贵。”

婚联是忘年交刘先生写的。他在厦门带孙子，听说我家办喜事，特意寻来上好的红宣纸，写好后寄了过来，笔锋如松枝苍劲，墨色里似裹着远方的烟火气。儿子凑过来一看，连连赞叹：“这字真有点儿。”

选婚车时，我和儿子没费多少口舌便达成默契：主婚车借了位老伙计的车，其余车辆都是亲友们自家的，每辆车车头都系上一尺多长的红绸带。风一吹，红绸子在空中飘得欢实，虽没有一排豪车的排场，可每辆车里坐着的都是沾亲带故的人，这份热络亲近，比

任何排场都金贵。

婚礼定在老家办，是我和儿子一起拍的板。他提前跟我回了趟村，走到院角那棵老枫树前，我伸手摸着粗糙的树干，当年我结婚时，树干才碗口粗，如今竟粗壮得需两人合抱。抬头望去，枫叶正红得透亮，几片叶子落在儿子肩头，他转头望着老家新盖的二层小楼，白墙映着红枫，新旧景致叠在一块儿，格外熨帖。儿子轻声说：“爸，在这儿办踏实。”我心里一暖——这老枫树扎根的地方，有祖辈踩出的田埂印，有乡邻递来的热茶水，比城里酒店的水晶灯更能照见日子的根脉。

婚讯传开后，乡亲们便忙着送土鸡蛋。何奶奶已七十多岁，颤巍巍拎着竹篮来，蓝布帕子把篮子裹得严严实实，掀开一看，四十个土鸡蛋的壳上还沾着点新鲜的鸡粪。“这是我和你大爷攒了大半年的，自家鸡下的，给新人补身子。”我再三推辞，她攥住我的手，指节因用力而发白：“你要是不收，就是嫌我们老两口，不让我们来喝孩子的喜酒！”那一个月，父母家的八仙桌上，土鸡蛋天天都能堆起一小摞，每个都带着鸡窝的温乎气。

婚礼前一天，老家房子里便热闹起来。堂哥开着四轮车运来了桌椅。堂嫂天不亮就支起大铁锅，在灶台前搓圆子、炸圆子，糯米面和着温水，在她手里揉得软乎乎的，揪一小块搓成圆滚滚的球，丢进滚烫的油锅里，“滋啦”一声响，白团子瞬间滚成金元宝似的，她手里的漏勺翻得飞快，黄澄澄的圆子捞出来，控油时滴下的油珠落在灶火上，溅起细小的火星，香味裹着热气往上飘，能飘到村头的池塘边。邻居家的婶子路过，隔着院墙就喊：“他嫂子，圆子炸好了没？给娃尝一个解解馋！”堂嫂笑着应：“别急，等明儿婚宴，管够！”弟弟和侄子、侄女婿踩着木梯子贴婚联，红底黑字衬着白墙，浓浓喜气扑面而来。

婚礼当天，院子里挤得满满当当。婚车刚到村口，乡亲们就涌上去看新娘，孩子们追着新郎要喜糖，连隔壁村的王大爷都拄着拐杖来了。婚宴上，文友老胡端着酒杯走过来：“你这婚事办得好，有咱农村人的实在，满是人情味。”我举着杯，望着满屋子的笑脸，尤其是那些头发花白、行动不便的老人，他们坐在桌旁，手里握着筷子，眼里映着红绸子的光，忽然懂了“家有喜事”的分量：它从不是摆出来的排场，而是亲人的牵挂，是乡邻的热乎气，是长辈传下来的规矩里长出的欢喜。

边走边看

追星

章善荣

十月三日上午的六安，秋阳把独山镇红军街的青石板照得明晃晃的。我和老伴在女儿的陪伴下，踩着被岁月磨得锃亮的路面，每一步都像踩在历史的褶皱里。我没有想到，就在这个小小的镇上，竟然出了十六位开国将军。这辈子我追过最久的“星”，从来不是荧屏上的明星，而是史册里记载的这些永远年轻的革命先烈。

红军街不长，青砖墙，黑瓦檐，木门上的铜环还留着旧时的温度。女儿指着远处挂着“六霍起义纪念馆”牌匾的老房子说：“爸，这里就是当年红军开会的地方。”我挪着步子走进去，一列玻璃展柜里的旧军帽、泛黄的作战地图、锈迹斑斑的步枪，瞬间把我的思绪拉回了老课本里讲述的峥嵘岁月。

年轻时，常听老同事讲革命故事。那时总觉得先烈们离自己很远，可此刻看着展柜里那支在独山暴动中打了胜仗的步枪，枪托上的木纹还清晰可见，忽然就明白了他们不是书本上的文字，是曾握着枪、护着老百姓的活生生的人。在街中心的红军雕塑前，我停下脚步。雕塑上的红军战士眼神坚定，衣角仿佛还沾着战场的硝烟。我想起自己八十岁月的人生里，从穿上白大褂那天开始守护乡邻的健康，到退休后总爱给孙辈讲过去的事，其实都是在追随着先烈们的脚步走。烈士们当年抛头颅、洒热血，不就是为了让我们这些后人能安稳生活吗？现在我能高高兴兴地站在这里，看儿孙们笑着，看街道上人来人往，不正是烈士们用生命换来的美好吗？

女儿怕我累，找了处石凳让我歇着。阳光穿过树叶洒在身上，红军街上的游客来来往往，有人举着相机拍照，有人认真读着墙上的革命标语，还有人驻足看着一组组红军活动的雕塑。忽然觉得，“追星”这件事，从来都不是一个人的事，我们这些后来者，沿着先烈们的足迹走下去，把他们的事迹讲给更多人听，让红色的记忆永不褪色，就是对他们最好的纪念。

离开红军街时，夕阳把我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。我恋恋不舍地又回头望了一眼广场上那面写着“红色独山”的鲜红旗帜，心里默念：先烈们，你们看，这盛世果然如你们所愿。

